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3月24日,君合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15.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君合集团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4日	1000	1.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君合集团持有公司5.11%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君合集团持有公司3.54%股权,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4年3月25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熟悉新能源锂电产业的运营、管理,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14-016号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锂业”)成立于2007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15,096.40万元,其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能源”)持有闽锋锂业62.95%股权;自然人李剑南、王辉、张烈、王子平、李会秋、陈晖翔合计持有37.05%股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放弃控股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李剑南、王辉、张烈、王子平、李会秋等少数股东拟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2,563.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闽锋锂业基本情况

- (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二)法定代表人:李剑南
- (三)住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百花乡瓦窑村工业园区
- (四)注册资本:15,096.40万元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6日

(五)设立时间:2007年5月30日

(六)营业执照号:5132000000242

(七)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的生产销售。

(八)主要股东:众和新能源持有62.95%股权、李剑南持有21.35%股权、王辉持有9.97%股权、陈晖翔持有3.86%股权、张烈持有2.06%股权、王子平持有2.06%股权、李会秋持有1.75%股权。

(九)闽锋锂业(合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9,477.15	21,078.54
净资产(万元)	13,990.84	14,259.12
负债(万元)	5,756.31	6,819.42
营业收入(万元)	2,545.04	7,568.65
净利润(万元)	-439.78	-671.15

备注:上表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闽锋锂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为闽锋锂业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受让方情况简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厦门国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石投资”)

注册号:3502032000309431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梧槽西里197号第一层P8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建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厦门市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贸易”)持有国石投资100%股权。

(二)黄岩贸易持有众和新能源33.33%股权,此外与公司无其它关联业务;国石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国石投资本次拟以现金不低于23,563万元受让闽锋锂业李剑南、王辉等少数股东持有的33.19%股权。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放弃控股子公司李剑南、王辉、张烈、王子平、李会秋等少数股东33.19%股权优先购买权。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原因

鉴于自取得闽锋锂业控股权以来,闽锋锂业的经营业绩尚未达到公司预期,且本次拟受让方厦门国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股东厦门市黄岩贸易有限公司向众和新能源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众和新能源有权按经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的闽锋锂业的评估值为基础商作价,要求其将持有的闽锋锂业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众和新能源。

基于上述考虑,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放弃放弃李剑南、王辉、张烈、王子平、李会秋等少数股东33.19%股权优先购买权。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发[2008]025号)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康达新材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作,并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717,发证日期为2013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于2013年已披露相关认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于2013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证券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4-2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14年3月21日,天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756,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8%。自2012年12月28日,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天药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47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12.22-14.03.21	18.33	10,373,028	1.18
	大宗交易	12.12-14.03.21	17.35	33,100,000	3.77
	其它方式			44,747,028	4.9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2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柳全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柳全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柳全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柳全丰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柳全丰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柳全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6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1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票面利率为4.55%,发行期限为365天,起息日期为2013年3月25日。(详见2013年3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6.273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发[2008]025号)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康达新材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作,并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717,发证日期为2013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于2013年已披露相关认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于2013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证券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4-2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14年3月21日,天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756,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8%。自2012年12月28日,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天药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47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药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12.22-14.03.21	18.33	10,373,028	1.18
	大宗交易	12.12-14.03.21	17.35	33,100,000	3.77
	其它方式			44,747,028	4.9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2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柳全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柳全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柳全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柳全丰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柳全丰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柳全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的《解除限售质押登记通知》,怡亚通控股于2013年2月26日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89%)已于2014年3月25日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楼13层1349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广广场C座1102
负责人:张大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汪咏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汪咏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汪咏梅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九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授权理财项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零柒佰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零柒佰万元。
- 3.产品收益率:年化6.5%(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4.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3月26日至2014年9月26日。
- 5.浮动收益按照标的9个月AAA信用等级银行同期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 6.投资渠道: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8.风险提示
- 9.利率风险:产品的收益根据标的9个月AAA信用等级银行同期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产品存续期间内—票息(9个月AAA信用等级银行同期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 10.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可提前支取。
- 11.提前终止风险: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 12.法律风险: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 8.9.防范措施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到期
1	上海浦发银行多财宝二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8日	已到期
2	东莞漫步者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2013年11月05日	已到期
3	北京爱德曼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利实结构性存款	2,000	2013年5月17日	已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利实结构性存款	4,800	2013年5月17日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曼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利实结构性存款	5,100	2013年7月1日	已到期

三、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到期
1	上海浦发银行多财宝二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8日	已到期
2	东莞漫步者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2013年11月05日	已到期
3	北京爱德曼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利实结构性存款	2,000	2013年5月17日	已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利实结构性存款	4,800	2013年5月17日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曼 兴业银行2013年第五期利实结构性存款	5,100	2013年7月1日	已到期

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决议(关于与武汉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现拟调整与武汉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盈”)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名称:《战略合作协议》,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主体:武汉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国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国高新”)。

三、协议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7年3月25日止。

四、协议主要内容:武汉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国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国高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与武汉国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武汉国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管理委员会合作,共同提升公司研发持续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

五、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协议变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解除: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协议争议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六、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七、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八、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十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五、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六、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七、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八、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十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五、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六、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七、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十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十五、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十六、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十七、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十八、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十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十五、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十六、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十七、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十八、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十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十五、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十六、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十七、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十八、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十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百、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3

关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名称:《战略合作协议》,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主体: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三、协议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7年3月25日止。

四、协议主要内容: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合作,共同提升公司研发持续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

五、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协议变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解除: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协议争议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协议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协议其他